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王文一、朱德胜、张洪民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解决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98,442.8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507,914,539.08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931,086,832.3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现暂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总股本 448,818,108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9,910,94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38,907,168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0,723,501.76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